

• 高等学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育推荐教材 •

大学生

军事训练教程

许秀丽 曹继霞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大学生

军事训练教程

（第二版）



国防工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育推荐教材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许秀丽 曹继霞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许秀丽,曹继霞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高等学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教育推荐教材
ISBN 978-7-5058-9398-6

I. ①大… II. ①许…②曹… III. ①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145 号

责任编辑:王东萍 刘 颖

责任校对:王肖楠

技术编辑:李长建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

许秀丽 曹继霞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88191344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bj3@ esp. com. cn

北京市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960 16 开 14.5 印张 250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9398-6 定价:23.9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大学生军事训练教程是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属于公共课。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学生的军事训练课程给予高度的重视,因此,军事教育作为学科教育进入普通高等学校,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本教材通过对当代大学生进行国防意识的教育和培养,使其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与军事技能,培养大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和树立国家民族利益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强化大学生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对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大学生军事训练课程的基本内容,突破了传统军训教材的结构,形成了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的新体系。图文并茂,趣味性强,贴近实际教学。对高校开展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课程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全书共分为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十个章节内容,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为深化军事课程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众多学者、专家的成果,编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同人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3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6
本章思考题	29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3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42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7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51
本章思考题	58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59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59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62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70
本章思考题	81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82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82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89
第三节 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02
本章思考题	105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06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06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10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15
本章思考题	124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25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125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129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131
第四节 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133
本章思考题	15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52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52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59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65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70
本章思考题	171
第八章 战术	172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72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76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189
本章思考题	192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193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193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98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206
本章思考题	213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14
第一节 行军	214
第二节 宿营	216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19
本章思考题	22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军不安。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不能有效地保卫国家安全,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经济上受制于人。因此,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兴亡、民族盛衰的根本大事。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我们应责无旁贷地了解我国国防历史,树立国防观念,了解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从而增强自己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民族忧患意识,自觉主动地投入到建设我国强大国防的实践中来。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国防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国防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一个国家安全系数的高低、生产发展的快慢、国际威望的高低、对世界和平事业贡献的大小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学术1卷第144页)。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国防的含义不断更新。特别是现代国防,它不仅继承了传统国防“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安全”的职能,而且增加了很多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包括武装建设、国防体制、军事科技和工业、国防工程、军事交通通信、人力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法规诸多方面,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从最高元首到每位公民,从军事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意识形态,都与之密切相关。现代国防以军事力量为核心,还包括有关的非军事力量;它重视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是战时的动员效率;它还是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综合国力的竞争。现代军队是知识和科技密集的武装集团,强调质量建军胜过“人海战术”。平时时期国防的作用是威慑,要求不战而胜;战时国防的责任是实战,目标是胜利。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国家与国防相辅相成,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的象征,靠国防维护;而国家的性质和政策又决定着国防的建设和发展。国家是国防的基础,国防是国家的保障,两者互为一体,密不可分。国防必然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完整和保障国家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指一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对内,它是一种统治权;对外,它是一种独立权。主权的这种两重性是紧密联系、不可割裂的。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4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反对国家和民族的分裂,是党的一贯主张,是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国防的一项职能。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我国的安全时,国防力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团结、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领土与国家主权具有密切的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对内统治权的行使,一般不得超出国家领土的范围;对外独立权的行使,也要以国家领土为依托或依据。领土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国家统治主权的内容之一,就是对本国的领域管辖权,亦即领土主权。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会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绝不能丢失,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保障国家安全

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

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外部,二是内部。国防主要对外: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国防也可能对内: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家安全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地予以制止与平息,保卫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视野延伸

明确国防的手段,是进一步明确国防概念的必要前提。在国防的概念上,一直存在小国防与大国防的分歧。小国防观将国防基本限定在军事上,甚至有的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大国防观认为国防是国家的总体防务,或叫综合防务,它不仅仅是军事及军队的事,还需要进行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我们主张大国防观。因为加强国防需要举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国家统筹规划,把有形的和无形的、精神的和物质的、现实的和潜在的力量,都凝聚在保卫祖国的旗帜下,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在其他国家国防基本法的国防释义中,日本包括了非军事的手段,俄罗斯、蒙古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及其他措施”。我国国防法吸收了中外大国防观的优点和长处,将我国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这种威慑作用可以通过显示军事力量的存在而体现,以此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地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能够给侵略者造成物质的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由于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属于对抗性矛盾,尽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和平方式,通过磋商、调解、谈判等途径加以解决,但其成功率很低,而且往往只能达成暂时性妥协,不能彻底解决矛盾。当矛盾积累以至激化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去彻底进行解决。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一方面,国防直接捍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

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以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平时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垄断。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了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此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一个国家规定国防的对象,特别是在国防法律中规定国防的对象,除了应有一定的理论依据之外,更应符合本国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对此,国防不能坐视不顾。特别是如果这种颠覆活动以武装的形式进行,如武装暴乱、武装叛乱等,那就必须运用国防力量予以防备和抵御。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

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变和发展,中国的国防也经历了几千年的荣辱兴衰,发展至今。纵观中国国防的历史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古

代国防、近代国防和新中国建立后的国防三大历史阶段。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的国防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直至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数千年,随着各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古代的国防是以矛和盾为代表的冷兵器时代的国防。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磨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和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

1. 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

中国古代朝代更替频繁,其间伴随着无数次战争,在几千年的征战中,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因此他们对武装和国防非常重视。当时的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了诸如“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

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古代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此时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的时代,因此,国防思想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应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中国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它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君亲自掌握和指挥军队,没有形成专门的

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总的来说,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的手中。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在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形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修建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辽宁虎山,全长 8851.8 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了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公里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地袭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甚至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到盛,由盛及衰的。其间虽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回忆卡片

据有关资料考证,我国建立第一支军队是在夏朝时期。自夏、商、周起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四五千年的国防历史表明,凡施行富国强兵政策的朝代,无不国力强盛;凡施行防内虚外、重文轻武的朝代,无不饱受欺凌。

(二) 中国近代的国防

中国近代的国防是一部有国无防、落后挨打的屈辱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和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史。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饱受摧残。

一般来说,中国近代的国防可分为清朝后期的国防和民国时期的国防两大阶段。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清朝的国防建设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和边海防建设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 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撤销了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之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八旗兵和绿营兵是清朝主要的武装力量;1851 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清政府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政府规定:所有十六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十六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五十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在边海防建设方面,清朝初期非常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弃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8亿余两。当时,在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国防建设上做了一些工作,如建立了空军等。但是中国依然没有摆脱受人奴役的命运。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日本又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拯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三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三) 新中国的国防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和国防的主人,国防作为人民自己的事情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参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国防建设与国家的经济建设

相协调,国防得到了空前的巩固和发展。强大的国防也给人民提供了一个安宁的环境,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钢铁长城。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60年代初

这一时期,中国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和朝鲜人民并肩作战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但是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国民党集团对中国大陆的安全威胁继续存在。基于这一形势,我国确定了加强人民陆、海、空军,巩固国防,保卫领土主权完整,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时刻做好收复台湾准备的国防目标。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中央就提出了“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国防”的方针,并提出了现代化国防的概念。1956年3月,中央军委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该方针的立足点,主要是应付帝国主义可能对中国发动的大规模的侵略战争。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采取了四项重大举措:一是军队精简整编,完成由陆军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二是建立了国防领导体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分工;三是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取消了志愿兵役制,改行义务兵役制;四是建立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体系,为国家常规武器的发展和尖端武器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 第二阶段:从20世纪60年代初到80年代初

20世纪60年代,由于中国安全环境的日益恶化,加之对战争爆发危险性估计得过于严重,因此中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全转到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基点上来。采取了“积极防御,诱敌深入”的军事战略方针,准备应付最困难的情况,立足于两面甚至多面作战。进入20世纪70年代,苏联从北、南、西三面包围中国,中国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的重点是防御苏联的大规模入侵,这时我国实际上长期处于临战状态,经济建设服从于国防建设。国防工业建设采取了“加速三线建设,逐步改变工业布局”的指导原则,将一大批重要的国防工业企业从沿海城市迁往内陆纵深地区,形成日后的“靠山、分散、进洞”的局面。在这个阶段,我们还独立自主地进行了国防科技研究,先后研制成功了原子弹、导弹、氢弹、人造卫星,并组建了第二炮兵部队。

3. 第三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

依据邓小平“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世界战争是可能的”的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判断,1985年,中央军委做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实行战略转变的重大决策,即由时刻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真正转到和平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战争准备的基点也由应付全面战争调整为重点应付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并首次将经略海洋,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确定为军事战略的重要任务。与国防战略方针相适应,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和军队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方针。主要包括:确定了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确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1982年、1985年先后进行了百万大裁军,军队员额降到了300万左右;按照“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全面调整了军队体制编制,组建了陆军集团军,加强诸军兵种的合成;调

整了防御部署,实施重点防御,提高部队的机动作战能力。

4. 第四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

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是和平与发展。这一时期在世界范围内爆发了信息技术革命,信息时代以其前所未有的迅猛之势席卷全球。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刻地改变了现代战争的面貌,也对新时期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挑战。

当时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重新制定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主要包括:确定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队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军队建设;采取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两兼顾,协调发展的方针;1997年再次裁军50万,进一步优化结构,调整编制;革新战备训练思想,由全面动员、持久作战转变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作战能力。

这一时期,人民解放军在东海、南海及台湾海峡先后进行了一系列实兵实弹演习,展示了人民解放军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1997年7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进驻香港;1999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进驻澳门。

2003年,我军再次裁军20万,至此我军的军队员额基本上保持在了230万左右。我军开始了新的军事变革,以此为标志,我军的军事战略思想由准备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信息化战争转变。

四、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为我们积累了丰富、宝贵的经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祖国而战,为民族而战,为反对侵略而战,也证明了中华民族是不可欺凌、不可战胜的。在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防的过程中,国防历史仍给我们以重要而有意义的启示。

(一) 国防与国家的兴亡密切相关,地位极其重要

国防强,民族兴;国防弱,国家亡。这是中国人民的深切体会。一百多年前的清朝后期,封建社会进入没落时期,中国政治腐败、国防极度虚弱,结果遭到众多帝国主义列强的野蛮侵略,割地赔款、生灵涂炭,中华民族跌入半殖民地的深渊。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全面发展,国防日益巩固,取得了历次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国家蒸蒸日上,人民安居乐业。鲜明的对比证明了一个简单而深刻的道理:国防是关系到国家、民族生存发展的大事,与每一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二) 国防强大的基础是经济发展,国防巩固的根本是政治昌明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军事思想家就提出了“富国强兵”的重要思想。从秦到清,这一思想在各个朝代的前期都得以贯彻实施,统治者往往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变法,在一定程度上